

○○污水處理廠代為操作維護廠商私自排放污水案 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緣壹週刊 106 年 4 月 5 日第 828 期標題報導「○○污水廠爆作假·噁爛髒水直排入海」，內容略以：「○○污水處理廠之代操作廠商○民公司疑似為節省成本及維持獲利，竟涉嫌做假，將未處理過之污水排入海中，及打開原本在維修污水處理設備時才能使用之繞流管，將收集污水在完全沒處理之情形下，繞過所有污水處理設備，直接排入海中。」週刊報導當日，權責機關政風室旋即趕赴現場瞭解實情，政風室並主動調查訪談相關人員釐清案情，並提出相關風險缺失及檢討改進建議，獲機關首長採納移請業管單位妥處。

於週刊報導後，監察院及轄管地方法院檢察署相繼派員至○○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廠）進行調查，目前調查程序持續進行中。另因本事件造成機關遭所轄環保機關裁罰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整。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違失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 1、○○廠廠長陳○○。
- 2、○○廠幫工程司戴○○。
- 3、代操作廠商「○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公司)。
- 4、營運管理廠商「○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堂公司)。

(二)行政懲處機關

○○機關。

(三)相關案號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6 年 4 月 24 日處台調肆字
1060830662 號函。

二、違失事實

(一)權責機關委託○民公司辦理「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將沉積於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內沉砂清除，避免沉積物堵塞曝氣管路，○民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提送「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工作計劃書(下稱工作計劃書)，○堂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後，本府衛工處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同意備查。

(二)依工作計劃書載明將開啟海放繞流閘門，將渠道水引入濕井(前池)，於施工第一階段先行請獅子頭抽水站停水四小時，並採取減半通水、半半施工(東池清淤，西池使用；東池使用，西池清淤)辦理，施作期間上游污水收集系統以暫停收受截流污水方式因應，並經該機關循程序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府環境保護局、○○市環保局及○○市政府水利局等在案。

(三)查○民公司東、西池清淤作業首日，於系統暫停進水 4 小時期間，須將進流渠道之污水排空，並檢視處理各相關控制閘門之止水狀態，因時程緊迫而便宜行事，事前與事後均未通報○堂公司及○○廠管控人員，於未向地方環保機關報備之情形下，逕自啟動海洋放流抽水站之抽水機組，將部分已經撈污、撈除浮渣及曝

氣沉砂，未經初級沉澱之污水直接排入臺灣海峽。

(四)綜上，○民公司於施工當日逕自排放而未向○堂公司及該機關通報，造成未經報備即繞流排放之事實發生，且本案工作計劃書就事後處理審查未周全，管理單位未於作業當日派員於海放抽水站及海放繞流閘門位置瞭解觀測，涉有行政疏失及違約情事。

參、違失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案弊端態樣主要係因○○廠設備未盡完善，以及未善盡監督管理人責任，致代操作維護廠商○民公司貪圖方便，於未通報營運管理公司及○○廠情況下，將未經完全處理之污水直接流入海洋放流管中，造成該機關遭受○○市環保局裁罰，對於整體水域環境造成影響，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二、內部控制漏洞

○○廠操作維護工作委由○民公司承攬執行，負責全廠之操作維護作業，同時營運管理工作另委由○堂公司依契約監督○民公司之操作維護作業辦理情形。○○廠同仁則負責行政督辦業務，諸如預算編列、與其他機關之協商、公害糾紛處理等工作，並於必要時處理工作界面之協調，對於委外廠商雖負有管理監督之責，惟實際廠區運作情況多倚重委託營運管理公司，此次○民公司未依規定流程處理污水，亦未預為報備，突顯履約管理監督作業存有漏洞。

三、原因分析

(一)現有重要設施設備無記錄操作歷程功能

由於○○廠營運管理工作及操作維護皆委外進行全權處理，相關重點設施例如海放抽水站抽水機，抑或海放繞流閘門，均係以人工操作，相關數據、紀錄僅由代操作維護人員書寫，並無輔以電腦自動化回溯紀錄，倘書面資料缺漏，將不利事後查察。

（二）○○廠及營運管理廠商未能有效監督

○○廠將督導代操作廠商之工作委託營運管理廠商辦理，惟本案調查發現營運管理廠商對於現場操作人員之實地稽核頻率與強度不足（每日僅針對一區），且多係針對人員出勤部分辦理，對於實際操作部分，無特別注意。濕井加藥、開啟閘門等作業，與排放水質高度相關，理應加強稽核，然而○○廠同仁多以督導委託管理營運公司為主，對代操作廠商實際操作狀況不慎瞭解，一旦類此案件發生，將難於第一時間掌握狀況，更遑論提出說明，將對機關形象產生不良影響。

（三）重要工作項目機關未進行實質審查

水污染防治法與本府衛工處之業務息息相關，倘相關工程涉及法定報備程序，及水污染防治法所訂管制事項，而代操作廠商未於計劃書中予以敘明，委託管理營運公司亦未發現，而本府衛工處又僅以備查方式管制，未於事前詳細審閱，恐難發揮審查監督效用，亦難掌控弊失風險。

（四）海放繞流閘門啟閉未設管控機制

本案調查發現海放繞流閘門啟閉，由代操作廠商全權負責，營運管理廠商及權責機關竟僅能待其通報後，

轉報備○○市環保局，並無相對管控機制，對於代操作廠商是否私自開啟部分亦難掌握。另查清運污泥之成本飆升，直接排放將減少成本支出，重要設施權責機關無加強派員檢查，或派人常駐督導管理，亦未設置電腦自動化回溯功能及加設監視器等相關管制機制，難以防治代操作廠商私自開啟閘門之風險。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檢討廠商及相關人員責任

（一）委外廠商

○民公司辦理清淤作業時，未經報備即將污水排放入臺灣海峽，違反委託契約作業說明第拾肆點第一款第（三）目約定，權責機關分別裁罰 25 萬元，合計裁罰 50 萬元。另○堂公司因有審查監督不周情事，權責機關亦依委託契約約定，每次裁罰 5 萬元，合計裁罰 10 萬元。

另權責機關遭○○市政府裁罰 1,200 萬，權責機關業函請○民公司依限繳納，若未繳納，將由工作估驗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嗣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自○民公司 106 年 7 月份服務費 (1,908 萬 5,623 元) 中扣除，以維權益。

（二）機關人員

○○廠同仁對於繞流須通報當地轄管環保機關部分，並未特別留心，實難謂無有所疏失，且本案造成權責機關遭受媒體負面報導，引起社會矚目，影響機關形象甚鉅，經本府衛工處考績會審議，予以○○廠廠長陳○○申誡 2 次，幫工程司戴○○申誡 1 次處分。

二、強化緊急應變及督導機制

- (一)權責機關將邀請相關，共同全面檢討修訂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各廠站）之緊急應變計畫，明訂各疏流設施及繞流閘門之啟閉機制與聯繫通報系統。
- (二)加強督導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權責機關已核派三位副總工程司，分別專案督導所轄之○○等3處污水處理廠，且對於各廠之相關待精進設備，立即著手進行配設，期使污水處理之作業更為周延。

三、監控系統更新及流程再造

- (一)權責機關業緊急先行加裝○○廠前處理單元分水井之海洋放流繞流閘門及海洋放流抽水站溼井裝設影像監視系統設備及警報系統，以隨時掌握現場實際操作狀況，並於繞流閘門加貼註明「未經通報許可不得擅自操作」警語封條。
- (二)權責機關於105-108年度「○○廠第3期設備汰舊更新工程」中，加速推動○○廠全廠（含中控室及區控中心）之儀控監視設備汰舊更新，以利留存相關設備之歷史運轉紀錄。
- (三)權責機關已於○○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八期勞務採購契約，針對進水渠道排空清淤作業之標準作業規定再行精進修正，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憾事。

四、加強教育訓練

案經檢討，係因代操作維護廠商對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規定之認知不足，致辦理實際作業便宜行事；再者，營運管理廠商及權責機關駐廠人員缺乏警覺心，終致發生不幸憾事。權責機關除立即就本案向○民公司、○堂公

司及○○廠同仁詳細說明標準處理程序外，並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

五、即時反映廠商重大履約不良情事

鑒於○民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益先生，前曾於 101 年間為○○廠水質採樣延緩添加硫化硫酸鈉一事，招待前○○廠廠長龔○生至有女陪侍場所不正利益，並交付現金賄賂，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8 月 4 日判決(104 年訴字第 27 號)，前○○廠廠長龔○生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民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又○民公司於「○○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四期」履約期間，有以人員重複報核方式達到契約要求人力配置數、於上班期間擅離職守、同時間出勤於不同廠區之上下班出勤異常紀錄、部分執勤時間重疊等情事，並於估驗計價時使用前開不實紀錄作為代操作服務費請領依據，除違反契約規定外，亦涉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詐欺取財罪等，政風處業陳報廉政署在案，權責機關政風室遂於 106 年 8 月間該處辦理「○○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八期)暨○○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採購案時，即時將本案及上開○民公司履約重大不良情事簽陳機關首長，移請採購案件工作小組納入評選會議初審資料，並請○○廠儘速釐清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適用，前揭採購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辦理評選完畢，評選結果○民公司未達及格分數，未能

進入後續議價程序。

伍、結語

權責機關所轄污水處理廠掌管該地區生活污水處理，對於污水排放應嚴加掌控排放流程及水質，此事件雖造成全國人民對於該機關產生負面輿論，然藉由此次事件，該機關澈底檢討相關管理過程，進行管控流程再造，依所見缺失改進相關檢測、稽核及管理機制，使所轄污水處理廠之排放流程及水質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降低私自排放風險，以維臺灣周邊海域水質，共同營造乾淨、良善、安全之生活環境。